



国环评证乙字
第 2542 号

汇能阜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2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

项目编号: 60218908
证书编号: 1815098



项目名称: 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王协力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阮正伟	20170356103520 15613011000387	B254203802	化工石化医药 行业	阮正伟	
主要 编 制 人 员 情 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张加喜	HP0008907	B254203708	全文	张加喜
	2	阮正伟	20170356103520 15613011000387	B254203802	审核、审定	阮正伟
	3					
	4					
	5					
	6					
	7					
	8					

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19年1月25日，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在泾河新城主持召开了《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泾河新城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建设单位（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共9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前，泾河新城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查看了项目建设现场及周围环境敏感点。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

建设单位：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

- (1) 年产LLDPE拉伸缠绕膜2000t的生产能力。
- (2) 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区、成品区及原料区等。
- (3) 计划设备：2套二层三层共挤全自动缠绕膜机组设备，绞碎机1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1座。

项目具体组成见下表1。

表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产厂房4F，楼高35m，建筑面积为700m ² ，密闭车间，主要由2台二层三层共挤全自动缠绕膜机组设备组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 建筑面积 200m ² , 用于公司的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市政管网, 排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近期由附近农户清掏外运肥田。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采暖、制冷	项目办公用房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 生产区不进行采暖和制冷。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 位于生产厂房内南侧, 水泥硬化地面, 主要进行原料堆放。
	成品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 项目成品区位于生产厂房内部西北侧, 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车间聚乙烯熔融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管道收集后, 进入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高出楼顶排放, 排气筒排放高度约为 35m。项目 4 层楼高 30m, 高出楼顶排放, 排气筒高度约为 35m。
	废水	项目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50m ³ 化粪池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近期由周围农户定期清掏外运肥田, 待泾河第二污水处理厂投运后, 进入市政管网, 排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部, 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环境质量现状和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由《陕西省全省空气质量公报》中 2017 年 1-12 月关中地区 67 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泾河新城数据统计结果可知, 环境空气 6 个监测项目中, PM₁₀、PM_{2.5}、臭氧 (O₃)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二氧化氮 (NO₂)、二氧化硫 (SO₂)、一氧化碳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特征因子根据《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监测报告》(金盾环监(现)(2018)178 号) 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对双赵村 (位于扩建项目下风向 880m 处) 进行监测, 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

表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对厂界距离(m)
南流村	村民	约176户， 754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东	190
北流村	村民	约150户， 600人		东北	469
杜家村	村民	约112户， 438人		西南	600
樊家村	村民	约170户， 680人		北	500
张村堡	村民	约200户， 780人		西北	900
南流村	村民	约176户， 754人	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东	190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有机废气

本项目熔融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由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及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5m 排气筒排放，计算结果表明项目熔融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的相关标准限值。

②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预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依托厂区 50m³化粪池，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COD 、 BOD₅ 、氨氮满足《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 二级标准，SS《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边角料经绞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废旧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评审结论

1、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2、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建设内容叙述较清楚，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报告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 完善分析判定内容，细化项目建设与泾河新城规划、《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修改）的符合性分析，补充规划图；完善评价执行标准；补充租赁方环保手续。

(2) 完善工程概况，补充产品方案，细化工程分析和产污环节分析，校核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源强，说明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

(3) 核实项目给排水量，校核水平衡，说明化粪池总停留时间和清掏周期，结合目前租赁污水处理处置方式，分析生活污水还田的可靠性。校核总量控制指标。

(4) 核实噪声源及源强，校核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控制措施。

(5) 校核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产生种类和性质，细化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6)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完善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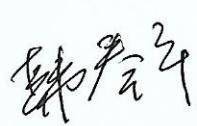
气环境评价内容。

(7) 核实环保投资, 环境管理、监测计划等内容; 完善附图、附件。

根据与会专家及代表的其他意见修改、补充、完善。

五、项目实施应注意以下问题

规范项目污染防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组长: 

2019年1月25日

专家名单

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技术评审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1	薛永海	陕西科技大学	高工	13186132309	997987433@163.com
2	刘文艺	陕西省涂料协会	高工	13991881760	695154144@88.com
3	张永印	陕西科技大学	高工	1357935764	1220192@163.com
4					
5					

说明：2019年1月25日在产业孵化中心1#608会议室

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根据 2019 年 1 月 25 日该报告表专家评审修改意见，报告表主要完善、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位置
1	完善分析判定内容，细化项目建设与泾河新城规划、《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修改）的符合性分析，补充规划图	已完善细化相关分析判定内容，并补充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P3-P6、附图 6
	完善评价执行标准；补充租赁方环保手续	已完善评价执行标准并补充租赁方环保手续	P18、附件
2	完善工程概况，补充产品方案	已完善工程概况，并明确了产品规格	P7
	细化工程分析和产污环节分析	已细化工程分析和产污环节分析	P20-P21
3	校核挥发性有机污染源强，说明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	已校核挥发性有机污染源强，分析了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	P22-P23
	核实项目给排水量，校核水平衡，说明化粪池总停留时间和清掏周期，结合目前租赁污水处理处置方式，分析生活污水还田的可靠性	已核实项目给排水量、水平衡，目前项目所在地已接通污水管网，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P9、P29
4	校核总量控制指标	已校核	P19
4	核实噪声源及源强，校核噪声预测结果，完善噪声控制措施	已核实噪声源及源强和噪声预测结果，并完善噪声控制措施	P29-31
5	校核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产生种类和性质，细化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已核实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产生种类和性质，并细化了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P24、P32
6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完善大气环境评价内容	已按照新导则对全文大气部分进行完善	P26-P28
7	核实环保投资，环境管理、监测计划等内容	已核实	P32-35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	附图 6、附件-租赁合同

郭立军
2019.3.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 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 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 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 无主管部门项目, 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唐蕾		联系人	唐蕾	
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百花村付 1 号				
联系电话	(18602962563)	传真	/	邮政编码	713700
建设地点	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 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08.910850°、北纬 34.534870°				
立项审批部门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项目代码	2018-611206-29-03-060465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4.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1、项目背景

LLDPE 缠绕膜适用于各种产品的集合包装和托盘包装，能防止运输散落倒塌，具有防潮、防尘、防窃、防震、保护性强的特点。本项目生产的 LLDPE 拉伸缠绕膜，原料为聚乙烯，聚乙烯是无毒、无臭、无味的原料。2018 年 11 月，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决定租赁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m² 生产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投资 10 万元建设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2018 年 11 月 7 日，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在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进行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备案，经实地勘察，项目租用的生产厂房内部未装修、生产设备未安装。

2、项目特点

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 LLDPE 拉伸缠绕膜，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工艺主要包含加料、清理膜头、出膜、拉膜、复卷、包装等。项目租赁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m²生产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不新增占地。

3、评价工作过程简述

2018 年 10 月，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详见附件 1-委托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相关要求，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中“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用聚乙烯原料进行 LLDPE 拉伸缠绕膜的生产制造，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技术人员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进行了调查，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及厂址选择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对策措施，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际建设基本情况见下表 1。

表 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
4	项目规模	年产 LLDPE 拉伸缠绕膜 2000t 的生产能力
5	占地面积	/
6	项目投资	10 万元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12 小时，实行 2 班制
8	现状建设情况	项目租赁生产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内部未装修、生产设备未安装

4、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4.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经查国家发改委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在限制类和禁止类，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项目已于2018年11月7日取得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对《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的备案确认书（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给水由当地供水网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较完善，周边主要为温商产业园的生产工厂，根据泾河新城不动产登记局对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附件3-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项目南距G65W延西高速入口约1km，南临泾干四路，西距茶马大道100m，交通便捷，具有良好的建设条件，采取设计及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评价区现有环境功能，对周围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相对较小，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4.3 与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中可知，本项目生产工业缠绕膜，属于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为第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6-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图），符合泾河新城规划要求；根据《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2010-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西咸建环发〔2015〕39号）可知，本项目为塑料生产业，因

此，本项目符合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分区规划。

表1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规划确定泾河新城总体定位为：西安国际化大都市北部中心，高端制造业、现代物流业、地理信息产业基地，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产业空间布局中第一板块，为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业园区，园区位于沣泾大道以北，高泾大道以南，县东路以东，包茂高速复线以西。形成以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地理信息、生物制药、现代物流等主导产业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区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四街东段，项目主要生产工业缠绕膜，属于高端装备和现代物流的相关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规划实施后区域污水集中收处理，部分经处理作为中水回用染物排后区域污水集中收处理	目前，项目废水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3	规划区内不设垃圾卫生填埋场，依托泾河新城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规划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循环经济思想的指导，锅炉灰渣可作为道路施工原辅材料综合利用；装备制造业产生废边角料等可通过一定的途径回收利用，再次进入企业的产业链中，另外很大一部分固废是不能回收利用的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置；危废的产生和管理按照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文件的要求，收集后送往危废处理处置中心处置	本项目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设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做好规划区项目的环境保护准入工作，限制规划行业以外项目进入，采用总量控制方式，限制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依法对具体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批复的环评文件组织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行业以外的项目，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目前正在积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	考虑提高地源热泵等供热系统的普及和使用，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减少区域燃煤量。	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空调采暖，不使用燃煤	符合
6	加快规划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给排水管网，生产、生活废水处理后必须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提出再生水用于农业灌溉，再生水调蓄装置、渠网系统应在规划中提前考虑、超前设置；目前垃圾处理能力不能满足规划需要，应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生活污水目前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待后期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	符合

	明确垃圾处理方向, 加快垃圾处理厂规划建设		
--	-----------------------	--	--

4.4 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相关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2。

表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相关环境管理政策	与项目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符合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工艺	符合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厂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项目,项目地属于重点地区,但本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符合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关中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属于关中地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制订关中地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退出工作方案,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	符合

	各地已确定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5、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主要关注的环境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 (1)项目工程分析，确定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源强；
- (2)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分析；
- (3)污染物防治对策与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6、主要结论

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厂区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工程设计、环评报告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企业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满足环境保护质量目标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08.910850°、北纬 34.534870°，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项目厂区南侧为泾干四路，东侧为陕西恒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陕西西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西侧为荒地，项目所在生产楼 3 层暂为空置厂房，东侧 190m 处为南流村，详见附图 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图。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东侧 190m 处的南流村，项目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具体情况见附图 3-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内容包

括生产车间、办公区、成品区及原料区等，配套设施均依托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4。

表4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位于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产厂房 4F，楼高 35m，建筑面积为 700m ² ，密闭车间，主要由 2 台二层三层共挤全自动缠绕膜机组设备组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建筑面积 200m ² ，用于公司的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采暖、制冷	项目办公用房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生产区不进行采暖和制冷。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南侧，水泥硬化地面，主要进行原料堆放。
	成品区	建筑面积 300m ² ，项目成品区位于生产厂房内部西北侧，主要用于成品存放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车间聚乙烯熔融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等“离子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出楼顶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约为 35m。项目 4 层楼高 30m，高出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约为 35m。
	废水	项目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50m ³ 化粪池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部，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 LLDPE 拉伸缠绕膜的生产，投产后形成年产 LLDPE 拉伸缠绕膜 2000t 的生产能力。

表 5 项目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LLDPE 拉伸缠绕膜	t	2000	用于各种产品的集合包装和托盘包装 项目产品宽度为 50mm

2.4 主要原辅材料

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6。

表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LLDPE	t	1988	10	外购, 无色颗粒, 袋装, 暂存于原料库
2	增粘剂	t	12.7	3	外购, 无色颗粒, 袋装, 暂存于原料库
3	纸箱	万个	1	1	外购, 用于打包工序
4	纸管	万个	10	2	外购, 用于复卷塑料内管
5	水	m ³	1080	/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6	电	万 kW·h	3	/	由当地电网接入
LLDPE 理化性质	LLDPE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是一种塑料材料,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属于低密度聚乙烯的中的一种, 是工业上常用的聚乙烯。它适合热塑性成型加工的各种成型工艺, 成型加工性好。是乙烯与少量高级 α -烯烃(如丁烯-1、己烯-1、辛烯-1、四甲基戊烯-1等) 在催化剂作用下, 经高压或低压聚合而成的一种共聚物, 密度处于 0.915~0.940g/cm ³ 之间, 熔点为 120~125°C, 热分解温度为大于 415°C。				
增粘剂理化性质	主要成分乙烯-丙烯酸乙酯共聚物。主要用于生产各种聚烯烃类自粘膜(包括缠绕膜、保护膜、保鲜膜), 具有良好的搭接粘性和剥离粘性, 产品质量稳定, 使用效果良好。外观: 透明或半透明球形颗粒; 密度: 0.91~0.92g/cm ³ ; 水份<0.5%; 熔指: 50g/10min; 聚异丁烯含量≥60%, 性能效果: 用量少, 成本低, 易生产, 膜收卷好, 端面整齐, 粘度高, 粘层均匀, 能增强膜强度、透明度。环境整洁。熔点为 160~180°C, 热分解温度为大于 350°C。				

2.5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7。

表7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二层三层共挤全自动缠绕膜机组设备	2	用于生产塑料膜, 包括搅拌、熔融、流延、切割、收卷等部分
2	绞碎机	1	用于剪切边角料
3	空气压缩机	1	/
4	冷却塔	1	用于辊筒内循环水的冷却, 间接冷却产品

2.6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充水, 由主要是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提供, 本

项目员工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厂区不设食堂, 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14), 职工生活用水定额约为 50L/人·d, 共用水量 $1.0\text{m}^3/\text{d}$; 项目生产中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水, 循环水量约 $30\text{m}^3/\text{d}$, 定期补水约占循环水量的 1%, 补水量为 $0.3\text{m}^3/\text{d}$ 。项目总用水量为 $390\text{m}^3/\text{a}$ 。

(2) 排水

生产不产生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占用水量的 80%,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项目排水情况见下表, 水平衡见下图。

表8 项目用水情况表 单位: m^3/d

用水项目	新鲜水	损耗量	废水量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1.0	0.2	0.8	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
冷却塔补充水	0.3	0.3	0	蒸发损耗
总量	1.3	0.5	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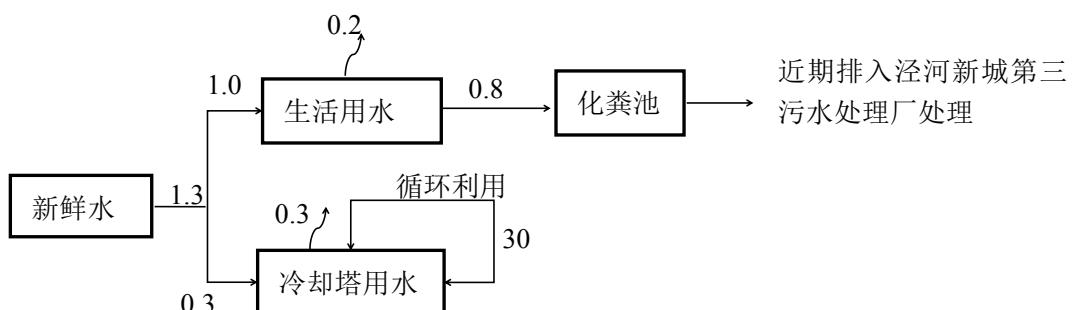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4) 采暖、制冷

办公区采用分体式空调进行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 生产区不进行冬季采暖和夏季制冷。

2.7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生产厂房 4 楼, 北侧租赁给陕

西西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东侧空地，化粪池位于项目所在建筑南侧。本项目生产厂房中厂区东侧为办公区，生产车间位于项目生产厂房中间，生产车间西南侧为原料区，西北侧为成品仓库。项目整个布局有利于工艺操作，厂区空间分布合理，详见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共计 20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日工作 12 小时。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的生产厂房，已办理环评手续，见附件-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登记表，厂房一直空置，未从事生产活动，项目不存在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详见附图 5-项目实景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温商产业园，地理中心坐标：东经108.910850°、北纬34.534870°。泾河新城规划面积146km²，工业用地47万km²，位于西咸新区东北方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地原点所在地。具体范围包括咸阳市泾阳县永乐镇、崇文镇、泾干镇三镇的全部和高庄镇的一部分。

2、地形地貌

泾河新城位于渭河地堑北缘中段，岐山至富平断裂带南侧，渭河北缘。泾河以南部分为黄土台塬，塬面开阔，台塬边缘由于长期受泾河及其支流的切割，形成许多沟壑，海拔为430~500m，面积约为25.80km²，占新城总面积的17.67%，地势总体南高北低，西高东低；泾河以北为冲洪积平原，自西向东逐渐展宽降低，大部分海拔400m左右，地势平坦，南北方向北高南低，面积120.20 km²，占新城总面积的82.33 %。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场地地势相对平坦。

3、气候与气象

泾河新城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冷暖、干湿分明。年平均气温13℃，冬季（1月）最冷为-20.8℃，夏季最热（7月）为41.4℃。年均降水量548.7mm，最多降水量829.7mm，最少为349.2mm，降水主要集中在7、8、9三个月，占全年降水量的50.3%。日照时数年平均为2195.2小时，最多（8月）为241.6小时，最少（2月）为146.2小时。无霜期年均213天。自然植被蒸发量1372.0mm。区域主要风向为东北风(ENE)，频率13.93%，静风频率10.88%。平均风速1.63m/s。

4、水文

地表水：泾河新城地处泾河南岸，域内主要河流为泾河。泾河源自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自谢家沟入境，张家山出谷，东南流至桃园村附近出境。县内河长77km，

流域面积 634km^2 。出谷后河流不断向右侵蚀，几处河段紧贴南部黄土台塬，在右岸造成大小不等的窄长河漫滩，左岸形成宽阔敞开的冲洪积倾斜平原。张家山断面以上流域面积 43126km^2 。多年平均径流量 18.67 亿 m^3 ，平均流量 $64.1\text{m}^3/\text{s}$ ，最大洪峰流量 $9200\text{m}^3/\text{s}$ ，最小枯水流量 $0.7\text{m}^3/\text{s}$ ，年输沙量 2.74 亿 m^3 ，平均含沙量 141kg/m^3 。

5、土壤和植被

本区域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土，分布于塬面局部低凹地、壕地、塬地、沟坡以及山前老洪积扇地带，山前缓坡地带亦有分布。有白土、黄土和淤土 3 个土属。该土具有疏松、多孔、通气、透水等特点。

本区域主要粮食作物可分为谷类、豆类、薯类三小类。本区域经济作物分纤维、油料、药材、蔬菜、其他等五小类。纤维作物有大麻、棉花；油料作物有油菜、芝麻、芥子、向日葵；蔬菜作物有萝卜、白菜、菠菜、甘兰、葱、韭、蒜、黄瓜、蕃茄、辣椒、芹菜、芫荽等。另外还有经济林木，如苹果、梨、桃等，以及烟草、花卉等。灌木草本植被主要分布在荒山荒沟的阴坡和梁峁的顶部，覆盖度大约为 40%—90%。主要灌木有酸枣、黄刺玫、六道木等，草本植物以白草、黄蒿草、茵陈蒿为主。

项目所在区域动物以家畜为主，无濒危、珍稀的野生动植物。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四路，隶属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发布的《2018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泾河新城空气质量状况统计如下表。

表 9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16	60	0.3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46	40	1.2	超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118	70	1.7	超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66	35	1.9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2200	4000	0.6	达标
O ₃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98	160	1.2	超标

泾河新城环境空气 6 个监测项目中, 二氧化氮 (NO₂)、PM₁₀、PM_{2.5}、臭氧 (O₃) 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SO₂)、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特征因子委托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7 日对双赵村进行监测, 共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数据可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点位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项目特征因子委托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7 日对双赵村进行监测, 共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数据可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点位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表 10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双赵村	非甲烷总烃	2018 年 12 月 1 日-7 日	西南	1300

表 11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	坐标	污染物	平均	评价标	监测浓度范	最大浓度	超标	达标
----	----	-----	----	-----	-------	------	----	----

点位	X	Y		时间	准 $\mu\text{g}/\text{m}^3$	围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率/%	情况
双赵村	108.89694 6°	34.52772 0°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240-390	32.5	/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南流村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过程中未生产，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2 月 4 日	1#厂界东侧	50.2	41.6	60	50
	2#厂界南侧	51.7	42.3		
	3#厂界西侧	52.4	42.7		
	4#厂界北侧	47.6	41.5		
	5#南流村	51.1	43.2		
12 月 5 日	1#厂界东侧	50.5	41.3	60	50
	2#厂界南侧	51.3	42.8		
	3#厂界西侧	52.8	42.4		
	4#厂界北侧	48.1	41.1		
	5#南流村	51.5	42.9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南流村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故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区周边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项目对厂界距离(m)
	X	Y					
南流村	109.194875°	34.684684°	村民	约176户, 754人	声环境 2类功能区	东	190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相关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8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PM ₁₀	μg/m ³	/	/	150	70
	SO ₂	μg/m ³	500	/	150	60
	NO ₂	μg/m ³	200	/	80	40
	CO	mg/m ³	10	/	4	/
	PM _{2.5}	μg/m ³	/	/	75	35
	O ₃	μg/m ³	200	16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详解》中相关 标准限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	/	/	/

2、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
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dB (A)	65	55

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运营期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和表 9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Nm ³)	标准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限值																								
		无组织: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缺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二级标准；其标准值见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标准</td><td>pH 值</td><td>6~9</td></tr> <tr> <td></td><td></td><td>COD</td><td>500mg/L</td></tr> <tr> <td></td><td></td><td>BOD₅</td><td>300mg/L</td></tr> <tr> <td></td><td></td><td>SS</td><td>400mg/L</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标准</td><td>氨氮</td><td>25mg/L</td></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二级标准	氨氮	25mg/L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项目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pH 值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二级标准	氨氮	25mg/L																								
3、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名称</th><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dB (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dB (A)</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dB (A)	夜间/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dB (A)	夜间/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指标：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5〕97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 SO₂、NO_x，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故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COD 及氨氮。

表 15 项目污染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排放量	建议指标
VOCs	0.164	0.164
COD	0.004	0.004
氨氮	0.001	0.00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厂房为租赁空置厂房，生产厂房内部未装修、设备未安装，施工量较小。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 LLDPE 拉伸缠绕膜，生产工序主要包括预热、加料、清理膜头、出膜、拉膜、复卷及包装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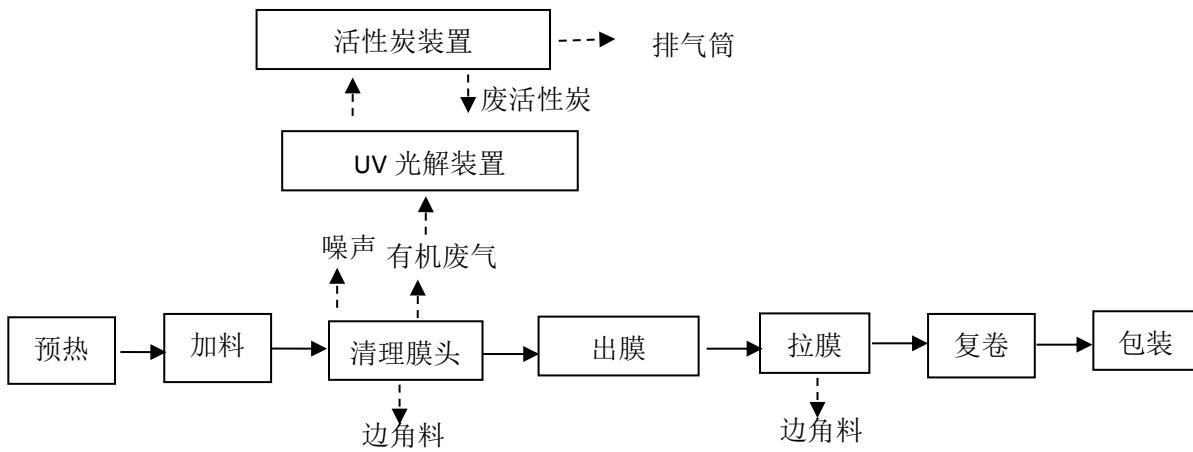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预热: 生产前要对全自动缠绕膜机组设备进行预热 1-2h，预热温度至 220℃，此过程中，有聚乙烯和增粘剂裹挟的少量聚合单体挥发，主要为烯烃类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内部为密闭空间，有机废气由熔融段出膜口排放。

加料: 利用全自动缠绕膜机组设备的料斗部分的管道将原料 LLDPE 颗粒和增粘剂颗粒吸入并在仓内进行搅拌，搅拌后将原料送至全自动缠绕膜机组设备熔融段。

清理膜头: 项目 LLDPE 颗粒通过送料管道中螺杆的转动送至机腔内加热到 220℃ 融化，然后设备内熔融状态的塑料利用空气压缩机的气流吹向出料口流出厚膜（主要为上一次生产结束后残留的颗粒熔融产生），利用设备中切割装置将流出的厚膜和生

产边角料切掉，由于 LLDPE 的分解温度在 415℃，因此 LLDPE 在熔融过程中不分解，仅有聚乙烯热熔裹挟的少量聚合单体挥发，主要为烯烃类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内部为密闭空间，有机废气由熔融段出膜口排放，故清理膜头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噪声、边角料和废气。

出膜：切掉膜头后，熔融的 LLDPE 流出均匀的膜，膜开始附着在辊筒上对膜的宽度进行控制，宽度一般为 0.5m 左右。

拉膜：辊筒上的膜经设备中横拉机在外力作用下，先后沿横向进行一定倍数的拉伸，对膜的宽度进行调整，辊筒内部夹层设有循环水冷却系统，通过循环水间接冷却带走热量，对拉出的膜进行冷却，冷却后的塑料膜经切割刀将边缘 1cm 的范围切掉进入边料自动回收槽进行绞碎后回到料斗重新利用，绞碎粒径为 1-2mm。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复膜：将冷却后的塑料薄膜利用纸管进行连续卷取。

包装：对成品进行人工包装入库，存放于成品库区。

一、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1.1 施工期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租赁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经营场所，不需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的简单装修及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设备运输车辆汽车尾气、装修废气；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施工生活污水；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调试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废包装物和施工生活垃圾。

二、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2.1 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固废包括生产边角料（膜头和塑料膜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出膜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设备噪声	dB(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	

2.2 运营期污染因素分析

2.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有机废气。

项目运行期原料 LLDPE 颗粒和增粘剂年使用量为 2000.7t。年工作 3600h，项目熔融工作温度为 220℃，未达到其分解温度（415℃以上），故原料颗粒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粒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

手册》中推荐数据：“在无控制措施时，加热过程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5kg/t·原料”，经计算，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t/a。

项目废气系统风量为 5000m³/h，生产车间内塑料膜生产设备出膜口上方设 1 个集气罩（收集效率 90%），设置集气罩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靠近产污环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7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废气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装置及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高出楼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位于 30m 高楼顶）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约 35m，处理效率 85%，经计算，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4t/a，排放速率为 0.026kg/h，排放浓度为 5.2mg/m³。

2.2.2 废水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 50m³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项目冷却塔为循环水，每年补水量为 90m³/a，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近期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生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主要处理单元	指标	COD	BOD ₅	SS	氨氮
化粪池 (240m ³ /a)	进水 (mg/L)	320	160	200	25
	产生量 (t/a)	0.077	0.038	0.048	0.006
	去除率 (%)	15	10	30	0
	出水 (mg/L)	272	144	140	25
	排放量 (t/a)	0.065	0.035	0.034	0.006

2.2.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在运行会产生噪声，项目采取购买低噪声设备、减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噪声降低 20dB(A)左右，噪声源强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噪声源	声压级 dB (A)	运行台数	降噪措施	采取措施后排放声压级 dB (A)	室内/室外
厂区	绞碎机	8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0	室内
	空气压缩机	8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室内

	冷却塔	80	1	基础減振	65	室外
--	-----	----	---	------	----	----

2.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边角料产生量为 6t/a；废包装材料袋产生量为 0.54t/a；本项目共产生有机废气 0.536t/a，根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量 0.3kg/kg-活性炭，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t/a；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d·人）计，人数按 20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0t/a，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20。

表 2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型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LLDPE 塑料	6
2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瓶，纸袋等	3.0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袋和纸箱	0.54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49 900-041-49	活性炭	2.3

2.2.5 项目物料平衡图

项目根据生产原料、产品、产排污等环节，对项目整体进行物料平衡的计算，见图 4-项目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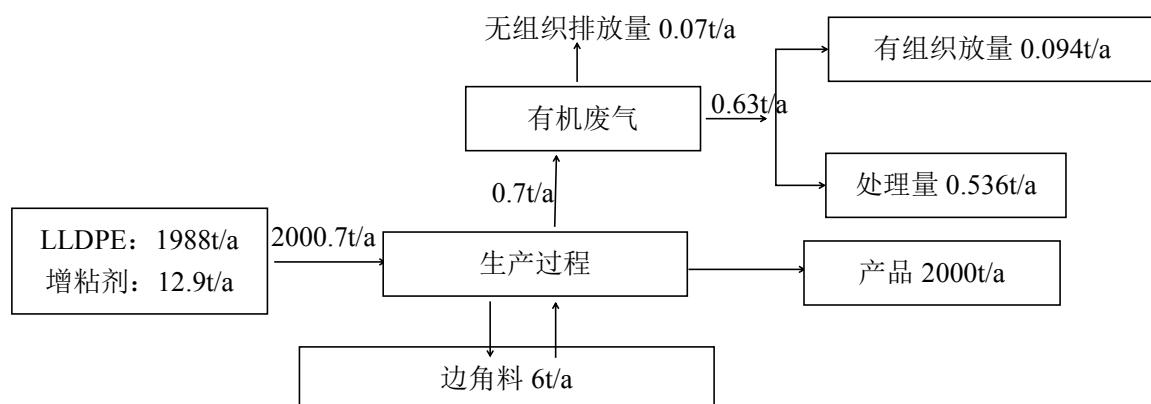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物料平衡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35mg/m ³ , 0.63t/a	5.2mg/m ³ , 0.094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7t/a	0.07t/a
水污染物	日常生活 240m ³ /a	SS	200mg/L、0.048t/a	140mg/L、0.034t/a
		COD	320mg/L、0.077t/a	272mg/L、0.065t/a
		BOD ₅	160mg/L、0.038t/a	144mg/L、0.035t/a
		氨氮	25mg/L、0.006t/a	25mg/L、0.006t/a
固体废物	生产区	边角料	6t/a	0
		废包装材料	0.54t/a	0.54t/a
		废活性炭	2.3t/a	2.3t/a
	生活区	生活垃圾	3.0t/a	3.0t/a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绞碎机、空压机以及冷却塔等在运行会产生噪声，噪声声级为 80~85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利用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建设区无天然植被，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品种和野生动物种群，主要为野草，项目建设对周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现有闲置厂房构筑物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故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

施工期项目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施工期废水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设备运输车辆和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噪的措施；施工期设备废包装物外卖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经以上措施合理处置后，对环境影响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判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计算模型对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①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输入参数见表 21。

表 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	14 万
	最高温度℃	41.9
	最低温度℃	-20.6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	---

②污染源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源（点源、面源）参数见表 22、表 23

表 2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 ³ /h	排放温度 °C	年排放时间/h	排放速率 kg/h
		X	Y							
1	非甲烷总烃	108.910813°	34.534946°	409	45	0.6	5000	30	3600	0.026

表 23 面源参数表

名称	坐标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时间/h
	X	Y					
非甲烷总烃	108.910813°	34.534946°	0.019	55	35	35	3600

③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名称	下风向距离/m	点源污染源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	100	1.63	0.14
名称	下风向距离/m	面源污染源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非甲烷总烃	58	3.00	0.25

④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按表 25 执行。

表 2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有机废气预测非甲烷总烃最大占标率为 0.25%， $P_{max}=0.25\% < 1\%$ ，评价等级为三级。

2、环境影响评价

①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装置及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35m，排放量为 0.094t/a，排放速率为 0.026kg/h，排放浓度为 5.2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

②有机废气：项目未收集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7t/a，根据模型计算结果，无组织有机废气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3.00E-03mg/m³，占标率为 0.25%，位于污染源下风向 58m 处，项目厂界距生产车间最大距离 10m，故厂界排放浓度低于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标准限值要求。

3、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两级处理装置“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5%，满足生态环保部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的要求，故本项目有机废气从污染防治政策和处理效率等方面，治理措施可行。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UV 光解技术原理：UV 光解净化有机废气是利用 UV-D 波段内的真空紫外线（波长范围 170nm~184.9nm），破坏有机废气分子的化学键，裂解形成游离状态的原子或基团（C*、H*、O*等），同时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离子不平衡，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生成臭氧； $UV+O_2 \rightarrow O\cdot+O^*$ （活性氧） $O\cdot+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臭氧与呈游离状态污染物质原子聚合，生成新的、无害或低害物质，如 CO₂、H₂O 等。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依托厂区 50m³化粪池，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项目排水量占厂区化粪池的比例较小，且停留时间为24h。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 272mg/L、BOD₅ 144mg/L、氨氮 25mg/L、SS 140mg/L，出水中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缺项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2018年12月份项目接通市政污水管网（此前为清掏外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寿平村，正阳大道与泾河湾路交叉口西北方向，一期占地24.34亩。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近期日处理能力2万m³/d，采用A²/O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浓度限值。

本项目已接通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项目外排污水量为1.0m³/d，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为2万m³/d，本项目排水占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量较小负荷较低，对污水处理厂冲击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污水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空压机、绞碎机以及冷却塔等。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设备未安装，针对项目拟采取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 (1)高噪声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项目所用部分设备置于厂房内。
- (2)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

防止共振等。

(3)空压机、绞碎机等高噪声设备基础应加设减振和利用厂房隔声等设施；冷却塔位于三楼楼顶加设减振垫等设施。

(4)建议建设单位适当调整高噪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向车间内部布设。

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噪声源强见表 30。

表 30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车间	噪声源	降噪后的声压级 dB (A)	运行 台数	降噪措施	噪声源距厂界、敏感目标距离(m)				
					东	南	西	北	南流村
车间	绞碎机	6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3	23	22	12	243
	空气压缩机	6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0	20	25	15	240
	冷却塔	65	1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27	14	28	21	236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室内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室内声源的声传播模式，将室内声源等效为等效室外点声源，据此，室内声源传播衰减公式为：

$$L_A(r)=L_{p0}-TL-10\lg R+10\lg S-20\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dB(A)；

L_{p0} —距离噪声源中心 r_0 处测的声压级， dB(A)；

TL —墙（包括门、窗等）的隔声量，墙、窗组合结构的平均隔声量约 15dB (A)；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15；

r —墙外 1m 处至预测点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 m； 参考距离为 1m。

(2)合成声压级

合成声压级采用公式为：

$$L_{pn}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ni}} \right]$$

式中：

L_{pn} —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L_{pni} —第 n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项目仅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根据室内、室外声压级预测模式, 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及预测厂界噪声见表 31。

表 3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46.8	50.5	/	昼间≤65
南厂界	52.6	51.7	/	
西厂界	46.8	52.8	/	
北厂界	49.7	48.1	/	
南流村	28.1	51.5	51.5	昼间≤60

从表 31 可以看出,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采取措施后, 经预测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敏感点南流村昼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方式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种类	利用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6.0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体废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	0.54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0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3

		HW049 900-041-49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边角料，边角料经绞碎机绞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暂未确定位置），建设危险废物电子转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定期交由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所必须防渗，项目场地为租赁场地，地面已硬化，故防渗采用环氧树脂漆进行地面防渗处理，防渗效果要求等同于1m厚黏土层(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2mm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②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环氧树脂漆从地面往上做15-20公分的防渗围堰或加装防渗托盘。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置托盘应满足收集要求，容器上应配备标签。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防风、防雨、防晒及防盗。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设置明显的标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h2>五、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h2> <h3>(1)环境管理</h3> <p>根据现状调查，评价要求项目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场内的各项环保设施的情况进行管理检查，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政策和法规，制定企业的环保方针目标。 ②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并建立相应的管理监督制度。 ③进行环保教育宣传，并对有环境影响隐患的岗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以及制定紧急情况应急措施，预防或减少可能的环境影响。 			

④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要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

(2)环境监测计划

①环境监测目的

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了解和掌握污染状况，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允许的环境容量内；
- b.分析所排污染物的变化规律和环境影响程度，为控制污染提供依据，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使用，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②污染源监测计划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33，其他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执行。

表 3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未收集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4 个点	每年一次	(GB 31572-2015) 中表9标准限值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个点	每年一次	(GB 31572-2015) 中表5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COD 、 BOD ₅ 、 氨氮、SS	化粪池排放口	1 个点	每年一次	(GB8978-1996) 三级标准缺项执行 (GB18918-2002) 中的二级标准
噪声	Leq(A)	厂界外 1m	4 个点	每季度一次 (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3类标准

六、环境保护投入

项目的环保投入包括对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及固废的处置等方面。本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追加环保投入 4.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7%。具体分配见表 34。

表34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
1	废气	有机废气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装置	3.2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 50m ³ 化粪池	/
3	噪声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	0.5
4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0.2
		边角料	收集箱	
		生活垃圾	垃圾桶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专用容器	0.8
合计				4.7

七、环境保护设施清单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具体环保设施见表35。

表35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清单

治理对象		环保治理措施	数量	备注
废气	有机废气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装置+排气筒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50m ³ 化粪池（依托）	1 座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间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八、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 36。

表 36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源强	环保设施及运行参数	排污口/验收位置	数量	执行标准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5.2mg/m ³ , 0.094t/a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装置(集气效率 90%、处理效率 85%、风量 5000m ³ /h) +排气筒	出口	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t/a	排风换气装置	厂界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140mg/L、0.034t/a	50m ³ 化粪池	/	1 座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BOD ₅	272mg/L、0.065t/a				
		SS	144mg/L、0.035t/a				
		氨氮	25mg/L、0.006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0~65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	若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生产区	废包装材料	0.54t/a	收集箱	外售	若干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	6t/a	/	回用于生产		
	生活区	生活垃圾	3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	若干	/
危险废物	生产区	废活性炭	2.3t/a	专用容器,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 气 污 染 物	有机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装置+活性炭装置+排气筒、密闭车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排风换气转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依托)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BOD ₅						
		SS						
		氨氮						
固 体 废 物	生产区	不合格产品	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				
		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专用容器,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生活区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				
噪 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备的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有空压机、绞碎机以及冷却塔等, 经基础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后, 厂界处噪声源强可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所在厂区无天然植被, 无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品种和野生动物种群, 项目生产厂房已建成, 其余建设施工量小, 对原有植被破坏量小, 对周生态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泾河新城永乐镇南流村，总投资 10 万元，追加环保投资 4.7 万元，总建筑面积 15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及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 2000t，LLDPE 拉伸缠绕膜的生产能力。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分析，项目属于不达标区；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南流村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有机废气

本项目熔融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由 UV 光解装置及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计算结果表明项目熔融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的相关标准限值。

②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项目未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预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依托厂区 50m³ 化粪池，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缺项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边角料经绞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废旧资源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都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原厂设备进行安装和厂房的装修，对环境影响小，建设期环境管理任务少，可不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生产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承担。同时，公司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五、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区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选址可行。在评价建议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达标排放，可有效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从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实景图

附图 5、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3、土地性质情况证明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5、监测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基础信息登记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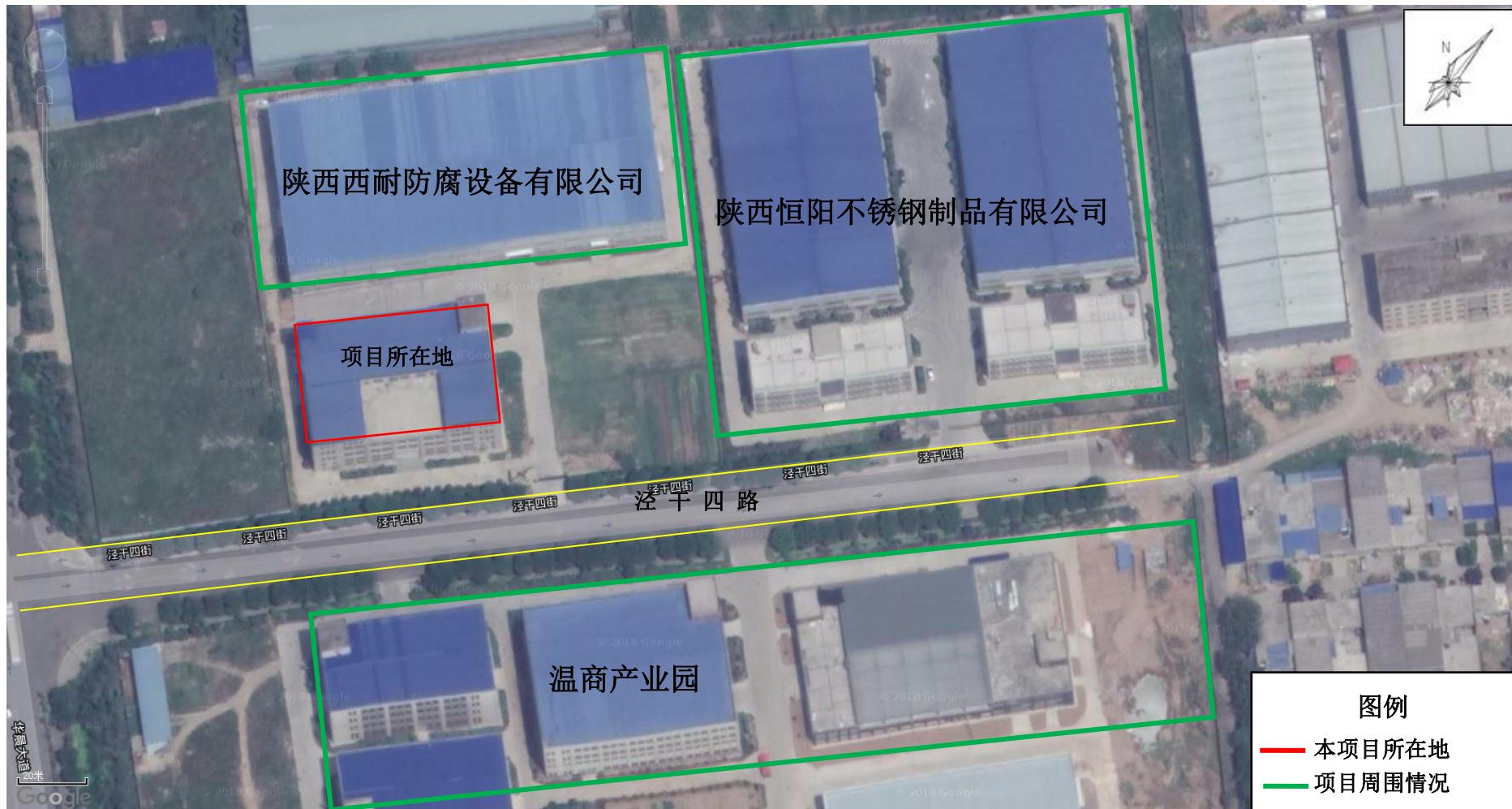
5.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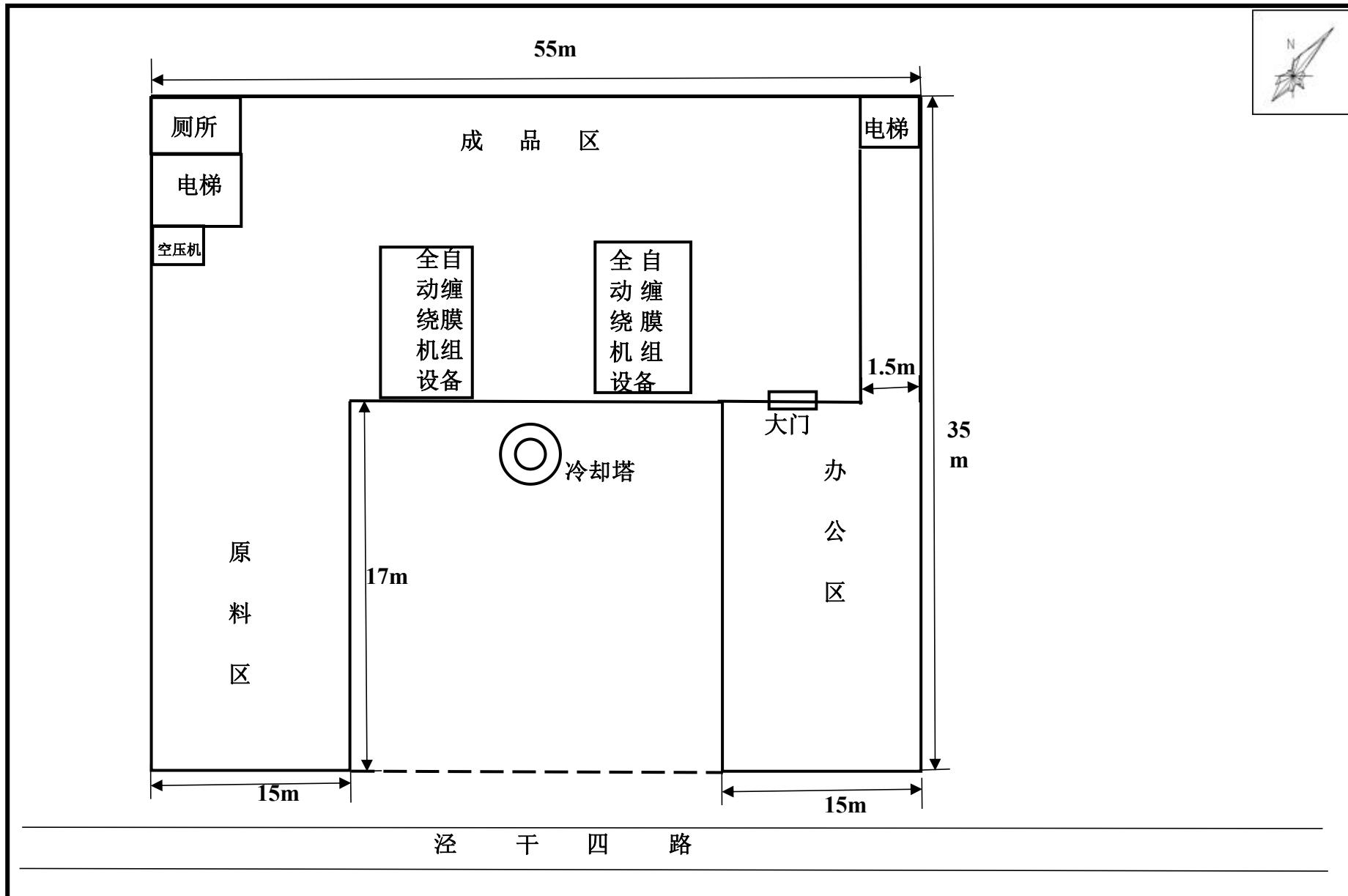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环境空气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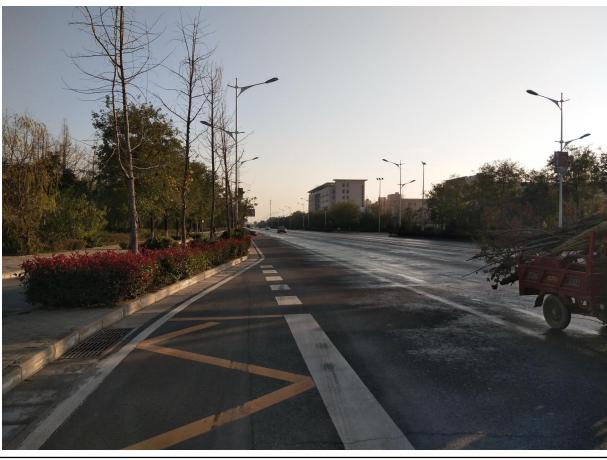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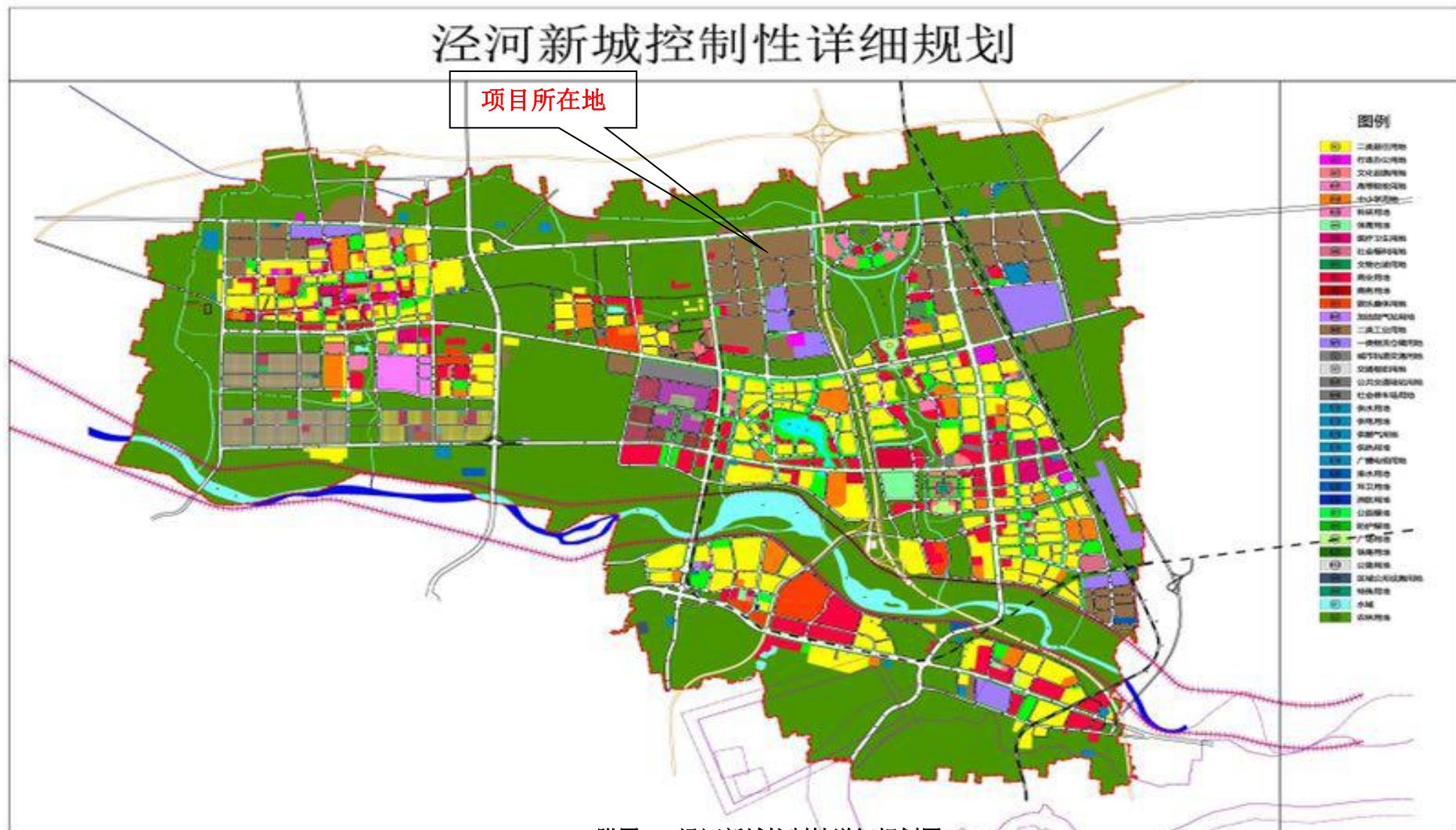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北侧陕西西耐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南侧泾干四路	车间内部
		
东侧陕西恒阳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西侧茶马大道	车间内部
附图 5 项目实景图		



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附图 6 泾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委托书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

2018-12-1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2018-611206-29-03-060465

项目单位：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泾阳县永乐镇南流村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8年11月

总投资：1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二层三层共挤全自动缠绕膜机组设备两台，用于生产LLDPE拉伸缠绕膜。

工艺流程：机械预热—添加原料—清理模头—出膜—拉膜—复卷—包装。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18年11月7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

甲方将其名下拥有工业厂房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一事，经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遵照履行：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泾晨路与泾干四街十字东北角（泾阳县永乐镇南流村），租赁厂房面积 1500 平方米。

二、交房时间及租赁年限

1、甲方将已具备使用条件的厂房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给乙方使用。

2、租赁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租赁期为 10 年。

3、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上述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将厂房完整归还；如乙方需继续承租，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权，但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双方重新续签租赁协议。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不含税租价为 ¥10 元/M² / 月，月租金为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年租金为 ¥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 12 个月）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80000 元），次年租金在上年租赁期满前 30 天内支付甲方。租金每过三年递增一次，

每次递增幅度为前一年度租金的 5%。(即首次递增从合同租期内第三年起)。

四、物业费及电费支付方式

1、物业费 0.5 元/ M^2 /月 (不含税), 即每个合同年度乙方应缴物业费为 ¥9000 元 (大写: 玖仟元整), 物业费随年租金一并缴清。

2、电费 0.84 元/度 (不含税), 第一个月预交 10000 元 (壹万元), 每月电费按电表实际使用度数结算, 按当月实际用电量预交次月电费。

五、相关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该厂房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交付给乙方使用。

2、甲方保证拥有出租厂房的完整产权且无他项权利阻碍出租行为, 如发生与甲方有关的厂房产权、其他债务纠纷方面以及与厂房有关问题自行解决。若因此给乙方承租造成影响产生实际经济损失的, 由甲方负责赔偿。

3、租赁期内,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附: 租赁面积平面图及附属设施清单)。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该设施设备在保修期内的由甲方配合申报保修; 超过保修期的, 乙方应自行维修。房屋使用过程中乙方造成的损坏或故障, 由乙方自行出资维修。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及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5、甲方所收物业费包括乙方租赁使用该厂房而发生的垃圾清理保洁、工作人员车辆通行停放、运输装卸车辆临时通行, 乙方均不再另行缴费。

6、甲方收取乙方租金、物业费、电费均为不含税费用。由甲方配合乙方向税务机关代办开票，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确因实际情况需将该厂房转租的，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在甲方监督下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协议。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正常状态下的老化现象除外），如有损坏由乙方维修好再交付。

七、租赁期间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任何非法活动和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社会活动。

2、乙方要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工作，要搞好安全教育，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厂房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和政府相关政策导致租赁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4、租赁期间如遇国家征收土地，厂房拆迁，双方应相互配合按拆迁方案向拆迁部门报送乙方应得的经营损失赔偿、机器设备重新重置赔偿、搬迁赔偿、人员停工停业损失赔偿、乙方添附的装饰装修损失赔偿等费用，此类拆迁赔偿或补偿费用归属乙方；与房屋土地有关的其他拆迁安置赔偿补偿款均归属甲方。

八、违约和变更条款

1、租赁期间，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等自身义务。如乙方欠款超过一个月属违约，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可要求乙方赔偿欠款额的25%为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行为所致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

甲方可据实要求乙方足额赔偿实际损失。

2、租赁期间，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交付、出租房屋及协助办理发票凭证等自身义务。如甲方拖延履行上述行为属违约，则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可要求甲方赔偿合同租金的25%为违约金。如甲方违约行为所致乙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可据实要求甲方足额赔偿实际损失。

3、双方发生争议，调解未果诉诸法律的，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评估费、诉讼保全及保全保证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未能及时交房或提前终止租赁协议，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两个月租金，如乙方提前退租，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赔偿甲方两个月租金。

九、附则

1、双方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对重大经济事宜往来联系（包括但不限于对账、结算、询证等合同履行各项事宜），应使用人手传送或邮政邮寄书面文件的形式，文件发送方按本合同签章页载明地址向对方邮寄文书，对方签收或拒收均视为送达，文书送达后发生应有的法律效力。

2、双方用于接收钱款或文书文件的银行账户、联系地址发生变化的，应提前向对方书面告知，未能及时告知而引发的不当后果自行承担。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后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载明，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租赁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章

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高双林
账户：102065636447



开户行：中国银行泾阳县支行

联系地址：

承租方（乙方）：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唐蒲

账户：6105011026370401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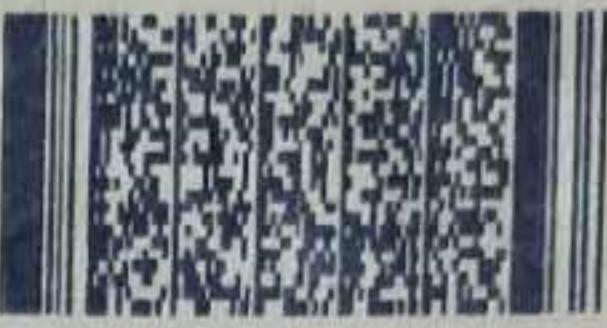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联系地址：

签约日期：2018年12月30日



中华人 民 共 和 国
不 动 产 权 证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61000315363

陕

2018)

泾阳县

不动产权第

0003096

号

权利人	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泾阳县永乐镇南流村
不动产单元号	610423011009GB00043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713.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1月15日 起 2068年1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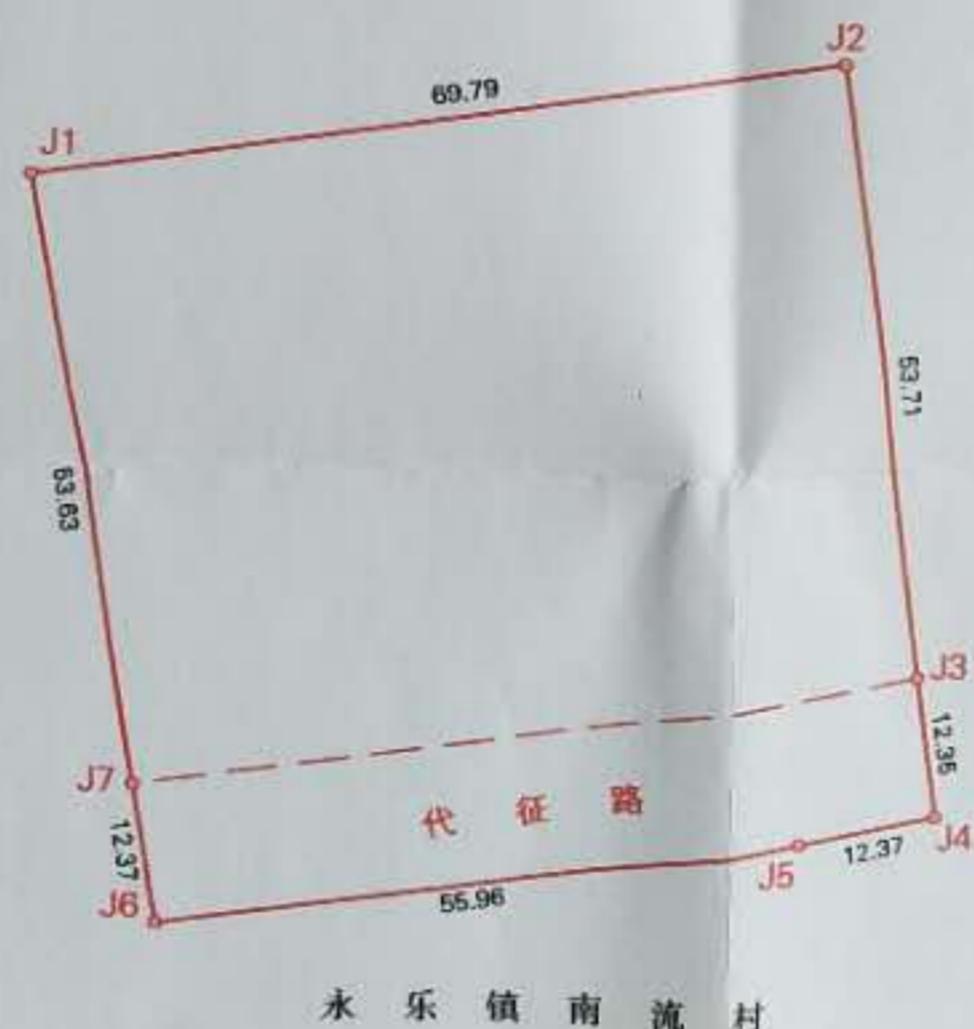
陕西勇诚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面积: $4559m^2$ (6.84亩)

其中使用面积: $3713m^2$ (5.57亩)

代征路面积: $846m^2$ (1.27亩)

永乐镇南流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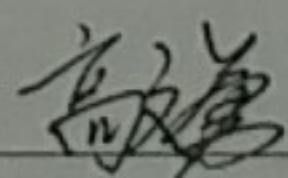
1980西安坐标系

比例尺 1:10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19-01-30

项目名称	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华晨大道温商高端产业园	建筑面积(m ²)	7500
建设单位	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高文勇
联系人	孙育	联系电话	17794046091 15591063963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3-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1栋4层厂房及配套设施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7500m ²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 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垃圾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承诺: 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文勇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勇斌建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文勇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20196199000500000007。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U1NLE1N

名 称 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西安市未央区百花村东侧付 1 号
 法定代表人 唐蕾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2 月 20 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防水材料、胶粘制品、五金交电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2017 年 02 月 20 日

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标准的申请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采用的评价标准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运营期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和表9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缺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三、其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妥否，请批示

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附录 E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164) t/a			

注: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172701340331

有效期至2023年09月03日

副本

监 测 报 告

金盾环监（现）（2018）第178号

项目名称: 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陕西唐世塑业塑料

制品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陕西金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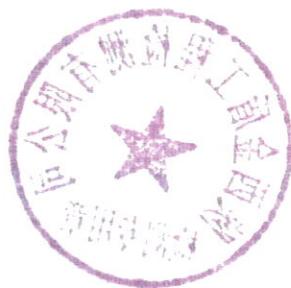




说 明

1. 监测报告无MA标志、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接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逾期不再受理。
3. 非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测定结果负责。
4. 现场不可复现的样品，报告仅对在特定时间、空间采集的样品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方法检出限+ND”表示未检出。
7. 报告中标“*”的项目由分包单位监测。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端 1 号
电 话：029-85357616
传 真：029-85357616



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	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陕西唐世塑业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	咸阳市泾阳县永乐镇南流村
委托单位	陕西唐世塑业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12月01日-12月07日
分析日期	2018年12月02日-12月08日
监测内容	<p>(1)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Q1#双赵村 特征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监测7天, 每天4次</p> <p>(2) 噪声 监测点位: 1#厂界东侧、2#厂界南侧、3#厂界西侧、4#厂界北侧、5#南流村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 监测2天, 昼夜各1次</p>
监测依据	<p>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见表1</p> <p>噪声监测依据及仪器见表4</p>
监测结果	<p>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结果见表2</p> <p>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3</p> <p>噪声监测结果见表5</p>
备注	<p>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p> <p>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图2</p>

表 1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依据、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JDJC-YQ-050	0.07 (mg/m ³)

表 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Q1#双赵村	非甲烷总烃	12 月 01 日	0.36	0.32	0.39	0.31
		12 月 02 日	0.31	0.37	0.33	0.25
		12 月 03 日	0.32	0.28	0.24	0.33
		12 月 04 日	0.30	0.33	0.25	0.28
		12 月 05 日	0.28	0.32	0.34	0.30
		12 月 06 日	0.35	0.27	0.31	0.29
		12 月 07 日	0.34	0.31	0.28	0.35

表 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项目所在地	12 月 01 日	第 1 次	6	96.7	1.2	东北风
		第 2 次	10	96.6	1.0	东北风
		第 3 次	12	96.3	1.4	东北风
		第 4 次	11	96.5	1.1	东风
	12 月 02 日	第 1 次	4	96.9	1.3	西北风
		第 2 次	6	96.7	0.8	西北风
		第 3 次	9	96.2	1.0	西风
		第 4 次	8	96.5	1.2	西北风
	12 月 03 日	第 1 次	2	96.9	1.4	西风
		第 2 次	5	96.6	0.8	西南风
		第 3 次	8	96.3	1.1	西风
		第 4 次	6	96.4	1.0	西南风
	12 月 04 日	第 1 次	1	96.9	1.0	东北风
		第 2 次	3	96.7	0.9	东北风
		第 3 次	5	96.3	1.2	东风
		第 4 次	4	96.5	1.1	东北风

续表3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点位	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项目所在地	12月05日	第1次	0	96.9	1.3	东北风
		第2次	2	96.8	0.9	东北风
		第3次	4	96.4	1.2	东风
		第4次	3	96.5	1.1	东北风
	12月06日	第1次	-3	96.9	1.0	东北风
		第2次	2	96.7	0.9	东北风
		第3次	5	96.3	1.1	东北风
		第4次	3	96.5	1.3	东北风
	12月07日	第1次	-2	96.9	1.2	东北风
		第2次	0	96.7	0.9	东北风
		第3次	1	96.4	1.5	东北风
		第4次	0	96.6	1.4	东北风

表4 噪声监测依据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声级计/AWA5688/JDJC-YQ-043 声校准器/AWA6221B/JDJC-YQ-044

表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12月04日	1#厂界东侧	50.2	41.6
	2#厂界南侧	51.7	42.3
	3#厂界西侧	52.4	42.7
	4#厂界北侧	47.6	41.5
	5#南流村	51.1	43.2
12月05日	1#厂界东侧	50.5	41.3
	2#厂界南侧	51.3	42.8
	3#厂界西侧	52.8	42.4
	4#厂界北侧	48.1	41.1
	5#南流村	51.5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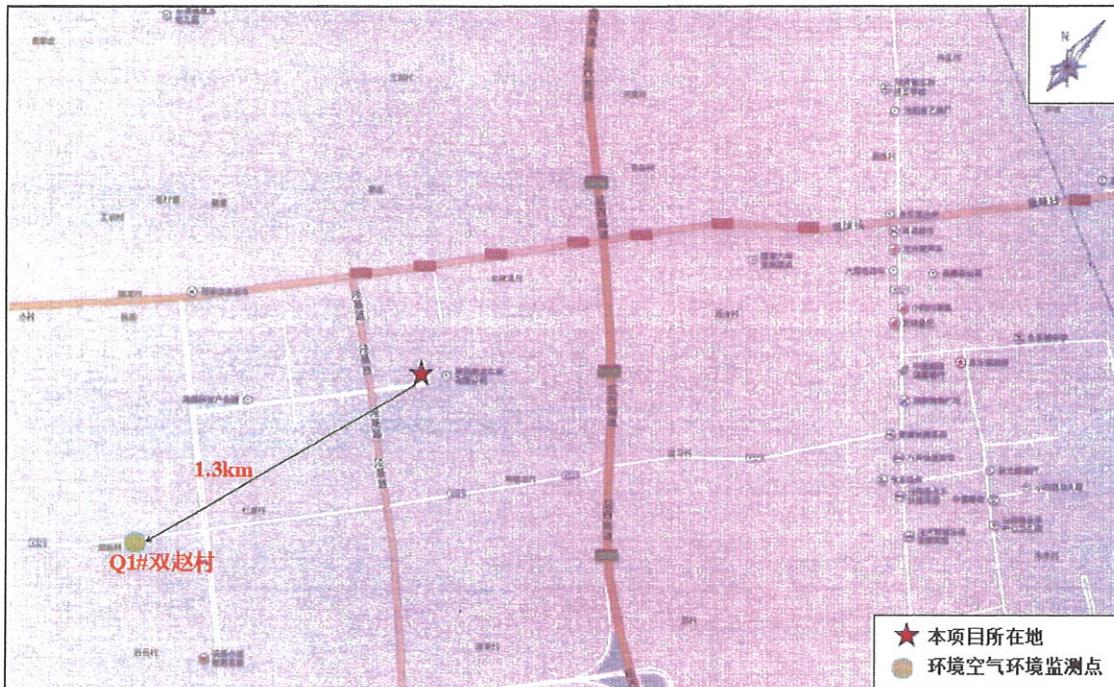


图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张锦丽 室主任: 陈庆媛 审核人: 陈红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10 日

